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分 监理方案：12分 项目监理机构：16分 检测仪器与设备：8分 业绩：4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p> <p>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说明：</p> <p>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2)	监理方案 (12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分析, 包含医疗专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160页以内 (含暗标目录), 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
		进度控制措施 (1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 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30页以内, 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
		投资控制措施 (1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 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30页以内, 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措施 (2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 危险源清单及风险控制措施, 医疗专项系统施工安全控制要点, 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80页以内, 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
		组织协调管理 措施 (1分)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 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30页以内, 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
		合理化建议 (1分)	有本项目特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30页以内, 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
		注: 1、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70% (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 2、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本项目监理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图形。需设置目录,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④“暗标目录”计入技术标页数内。	
		一、总监理工程师6分 1、总监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的得2分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 专业不符不得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p>2.2.4 (1)</p>	<p>项目监理机构 (16分)</p>	<p>2、总监具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p> <p>3、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p> <p>注：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p> <p>二、专业配套（10分）</p> <p>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人员时可得分：</p> <p>1、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2分）</p> <p>（1）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2）具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2、配备1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p> <p>（1）所学专业为安装相关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3）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4）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3、配备1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p> <p>（1）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2）具有中级（含）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p> <p>（3）具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4）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注：1、上述所有人员均不可相互兼任，监理机构人员均须为本企</p>
------------------	-------------------------	--

		<p>业在职人员，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2018年7月20日发布的“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2、如有注册证书处于延续注册阶段或提供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已过期，则须另行提供有审批权限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截图，截图须准确体现人员姓名、证书类别、注册专业、注册编号、注册有效期、身份证信息和注册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注册证书已失效、不予得分。</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8分）</p>	<p>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包括经纬仪、水准仪、GPS、测距仪、裂缝宽度测试仪、超声波探伤仪、综合布线仪、砂浆稠度仪、涂层测厚仪、回弹仪、激光垂准仪，设备齐全的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和发票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购买发票日期至开标日期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购买发票，无需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p>
	<p>业绩（4分）</p>	<p>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监理过单个合同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14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有一个得1分，合计不超过4分。 备注：业绩指标以监理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若监理合同不体现，则以竣工验收证明信息为准；若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均不体现，则需另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公章）。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	/

评标方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投标文件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